

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服务（三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KJ-G2025-0010

采购人：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雅生活明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项目服务合同书（三标段）

甲方: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雅生活明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0-JWKJ-G2025-0010 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 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项目

2.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3.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二、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1.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需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人工费用拨付后，采购单位及时审核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银行根据采购单位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工资发放后，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3. 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银行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三、合同价款：

年服务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6,397,600.00 元），其中本分包工作人员工资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5,332,848.00 元）；三年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9,192,8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人员工资（年工资总额/12）按月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服务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江苏省

一类城市最低工资保障线标准调整，工作人员工资实时调整（年服务费总额不变）。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履行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

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张志强

联系方式：15850881513

乙方指定联络人：孙晓峰

联系方式：13942827466

七、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 1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1,919,280.00 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履约保证保险。

八、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综合考核结果，乙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情势变更：

1. 双方确认，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

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 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雅生活明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77 号天兴罗斯福国际大厦 1408 号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9428274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雅生活明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532090100100184320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210200756051369F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第三分包

1. 清扫保洁道路汇总表（凤凰路以南，淮河路以北区域）

序号	路名	起点	讫点	路段等级	路段长度(m)	面积 (㎡)
1	青年南路	永定路	凤凰路	1 级	1100	66000
2	海陵南路	凤凰东路	永定路	1 级	1260	41220
		永定路	淮河路	2 级	2800	101200
3	鼓楼南路	凤凰东路	永定路	1 级	1260	43860
		永定路	淮河路	2 级	2400	132000
4	永兴路	泰州大道	兴泰公路	2 级	3170	136310
		兴泰公路	春兰路	3 级	350	12600
5	洪泽河路	泰州大道	东风南路	2 级	2800	68900

6	引凤路	凤凰东路	永定路	2 级	1250	31250
		永定路	周山河路	3 级	1000	25000
7	太湖路	泰州大道	鼓楼南路	2 级	1900	47500
		鼓楼南路	春兰路	3 级	2100	68500
8	海军东路	泰州大道	鼓楼南路	2 级	2100	94500
		鼓楼南路	春兰路	3 级	2800	108000
9	泰州大道	永定路	长泰路	2 级	3500	314200
10	周山河路	泰州大道	鼓楼南路	2 级	1800	82000
		鼓楼南路	春兰路	3 级	2700	132800
11	人民广场 东路	凤凰路	永兴路	3 级	650	15600
12	人民广场 西路	凤凰路	永兴路	3 级	650	9100
13	西谢路	永定路	周山河路	2 级	1100	27500
14	紫金路	洪泽河路	周山河路	2 级	665	14630
15	金山路	洪泽河路	周山河路	2 级	685	13700
16	淮河路	海陵南路	鼓楼南路	3 级	1000	40000
		东风南路	鼓楼南路	3 级	900	36000
		海陵南路	泰州大道	3 级	1000	40000
17	御园路	永定路	永兴路	3 级	700	15400
18	钟山路	云龙湖路	杨庄河	3 级	2133	50025
19	长泰路	泰州大道	钟山路	3 级	330	11880

20	玄武湖路	西周港	海陵南路	3 级	825	20625
21	云龙湖路	钟山路	海陵南路	3 级	600	10200
22	黄河路	泰州大道	海陵南路	3 级	970	31040
23	栖霞山路	云龙湖路	淮河路	3 级	1490	39750
24	西周港路	海军路	黄河路	3 级	650	7800
25	盛唐路	凤凰路	周山河路	3 级	1500	45200
26	春兰路	凤凰东路	海军路	3 级	3600	221400
27	兴泰公路	凤凰东路	永定路辅道	3 级	1000	40000
28	惠山路	淮河路	周山河南侧	3 级	1370	36950
29	灵山路	海军路	淮河路	3 级	470	14100
30	欣园路	永兴路	梧桐路	3 级	230	3450
31	梧桐路	引凤路	东风路	3 级	500	12000
32	东谢路	周山河路	凤凰中学支路	3 级	300	5250
33	凤凰中学支路	东谢路	盛唐路	3 级	300	4350
34	串塘河路	东风路辅道	鼓楼南路	3 级	800	17600
35	海河路	东风路辅道	鼓楼南路	3 级	800	27200
36	秦淮河路	海陵南路	钟山路	3 级	600	14400
37	金玉路	鼓楼南路	海陵南路	3 级	600	13800

38	仁爱路	永定路辅道	洪泽湖路	3 级	200	2700
39	紫霞山路	紫金路	华山路	3 级	270	5130
合计					61178	2352620

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本项目的作业区域面积减少或增加，减少或增加的作业面积在 5%的合理区域范围内，服务经费不作调整。

2. 垃圾定时定点上门收集路段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	永兴路	泰州大道	兴泰公路
2	鼓楼南路	凤凰路	周山河路
3	海陵南路	凤凰路	周山河路
4	西谢路	永定路	周山河路
5	洪泽湖路	泰州大道	鼓楼南路
6	太湖路	泰州大道	鼓楼南路
7	金山路	洪泽湖路	周山河路

说明：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路段不仅限于上述路段，招标人根据沿街商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或增加上门收集路段。新增工作量不超过上述上门收集总工作量的 5%。